

脱离平台交易被骗 根据过错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在互联网购物日益便捷的今天，网络交易平台提供了丰富多样的购物选择，同时也暗藏一些风险。在网络交易中，各方都应增强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交易前一定要仔细核实对方身份信息、交易流程等，尽量选择在平台监管下进行交易，以便在权益受损时能够获取有效的证据和平台支持。

□本报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2024年5月7日，原告黄某在闲鱼App上与被告冯某（账号名称为“某石油易捷充值优惠”）达成一笔看似划算的交易意向。双方约定，黄某以3300元的价格购买价值5000元的加油卡充值服务。然而，交易过程中，被告以充值操作为由，将原告引导至京东、苏宁易购等第三方平台，指示其购买总价值4400元的购物卡及提货券（包括8张500元购物卡及16张25元的沃尔玛提货券）。谁料，被告在核销上述卡券后，不仅未履行充值义务，还将原告拉黑。

发现被骗后，黄某立即向闲鱼平台投诉。平台核实被告账户实名认证信息为冯某，但由于交易脱离平台监管且缺乏直接交易凭证，平台仅能对违规账号采取封禁措施，无法帮黄某追回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黄某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冯某的行为构成欺诈，严重侵害了互联网经济交易秩序及消费者信任关系，请求判令被告退还货款4400元并赔偿损失1500元。庭审中，冯某辩称其闲鱼账户被第三方盗用，自己并未参与交易，并提交了公安机关的接警证明。

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虽主张账户被盗，但其提供的接警证明仅为公安机关的接警登记记录，证据效力不足。此外，闲鱼平台账户登录采用人脸识别技术，未发现账户异常登录记录。且被告作为账户注册人，负有妥善管理账户的义务，即便账户确系被盗，被告未及时采取冻结账号、修改密码等措施，导致第三人利用其账户实施诈骗，存在管理过失，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同时，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交易过程中未充分核实卖家身份信息，轻信低价充值承诺，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最终，经法院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责任，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冯某向原告黄某退还3000元，原告自愿放弃剩余款项主张，本案以调解方式圆满结案。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法官提醒，网络交易需谨慎，法律意识不能丢。卖家务必妥善管理自己的交易账户，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账户管理不善承担法律责任。买家切不可贪图一时便宜，轻信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诱惑。若不幸遭遇类似纠纷，应及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向平台投诉或向法院起诉都是可行的办法，但要注意保存好相关证据，如聊天记录、交易凭证等，以便在诉讼中占据有利地位。

观众通过平台观看直播并向主播进行打赏的行为一般属于网络服务合同关系下的自愿消费行为，一旦打赏完成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行为，不应随意以退款形式解除合同，应与其他网络交易行为和支付行为保持一致。但是，对于一些存在特殊情形的充值打赏行为，应当按照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严格审查其效力，比如以男女婚外情感交往、诱导打赏等违背公序良俗的直播行为取得的打赏，不应予以保护。

□本报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2日，小丽（化名）与小明（化名）登记结婚，婚后双方未对夫妻财产归属作出特别约定。2025年1月22日至同年4月28日，小明在小芳（化名）直播间进行打赏，前期打赏以小额（每次不足1000元）、低频次为主，后期打赏金额越来越大，频率越来越高，经计算，打赏金额累计180余万元。此外，双方还添加了微信，并于同年2月8日建立“恋爱”关系，多次线下见面，并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小丽发现小明的打赏行为后，以赠与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芳返还打赏款的50%，共计90余万元。小芳辩称小明的打赏行为具有消费属性，并非单纯的无偿赠与，小芳在直播过程中未有违反平台规则及欺诈、违法等行为，也未曾诱导、逼迫小明进行打赏，且自始至终未有破坏小明家庭的想法和目的，故不存在因打赏行为违反公序良俗而认定无效的情形。

本案中，小明通过某平台向小芳进行打赏，虽属网络服务合同中的自愿消费行为，但双方由先前的线上互动发展到线下约会，并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已突破了主播与观众之间的正常交往界限，小明的打赏不再是单纯的消费行为，而是掺杂着“感情”的打赏，背离社会公德及家庭伦理。小明对小芳的打赏数额高达180余万元，明显超出普通观众的正常网络娱乐消费水平，且其目的在于维系双方之间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已超出网络服务合同法律关系的范畴。因此，小明的打赏兼具消费和赠与双重属性，其之前基于个人娱乐需求对小芳进行的打赏应认定为消费行为，但之后基于不正当男女关系进行的打赏应认定形成依托平台的赠与合同关系。

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小明前期的打赏行为未超越普通家事代理权的范畴，未侵犯夫妻共同财产处分权利。后期，小明将数额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和其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的小芳，有违夫妻忠实义务，侵害了小丽的合法权益，有违公序良俗，应认定该赠与行为无效，对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小丽有权要求小芳返还。同时，小芳返还数额应结合直播平台的收益分配比例、两人确定不正当关系的时间节点、各方存在的过错等因素综合考量。最终，法院判决，小芳返还部分打赏款项共计50万元。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观看网络直播并进行充值、打赏，其本质上属于一种精神消费，打赏款项并非均可支持返还。法官表示，从用户与平台的法律关系来看，用户与平台构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在无证据证明平台提供的服务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及其他过错的情况下，不能苛责平台在接收用户支付的充值款项时负有审查款项来源、用户婚姻状况及是否取得配偶同意的义务，平台收取的款项一般不支持返还。从用户与主播的法律关系来看，若用户只是小额、多次、长期打赏主播，符合社会大众一般打赏标准，不存在肆意挥霍的行为，亦未与主播之间发生不正当接触，直播内容也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及公序良俗的情况，则应认定为网络服务合同关系，打赏款项一般不支持返还。若双方存在超出网络服务合同关系范畴外的不正当接触，其行为明显违反公序良俗，如打赏款项远高于一般打赏金额，则应认定为赠与合同，此情况下，夫妻一方以该民事法律行为违反公序良俗应属无效为由，主张返还打赏款项，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打赏金额被认定为赠与合同关系 配偶有权要回